

人保寿险 i 无忧易核版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 i 无忧易核版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被保险人终身、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两种。

（二）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重大疾病，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我们的具体做法见下表：

等待期内发生的情形	我们的做法
轻症疾病	不承担本合同保险条款“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重大疾病	不承担本合同保险条款“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退还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
身故	若投保可选部分：不承担本合同保险条款“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退还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
全残	

（三）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

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同时投保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您投保的可选部分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为准。可选部分一经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基本部分	
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一种或多种），且此前未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若申请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不再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多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一、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本合同的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在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首次轻症疾病以外的其他轻症疾病（一种或多种），且此前未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p>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p> <p>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p> <p>若申请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不再给付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p> <p>二、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p> <p>我们给付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在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前述两次轻症疾病以外的其他轻症疾病（一种或多种），且此前未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p> <p>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p> <p>若申请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不再给付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p>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可选部分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p>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给付其中一种后，本合同终止，我们只对其中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最早的承担责任，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指被保险人重大疾病初次确诊、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的时间。</p>	

（四）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或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多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6）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7）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8）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投保可选部分，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本合同保险条款中除“3.1 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4.2 宽限期”、“4.3 效力中止与恢复”、“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7.3 保单贷款”、“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8.5 未还款项”、“8.10 合同终止”、“9.1 轻症疾病定义”、“9.2 重大疾病定义”、“脚注 5 意外伤害”、“脚注 10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23 利息”、“脚注 28 组织病理学检查”、“脚注 3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六)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期支付。

分期支付的交费期间为 10 年、20 年和 30 年三种。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七) 投保范围

投保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被保险人：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30 周岁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二、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合同解除（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的；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四、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 30 周岁，男性，同时投保基本部分、可选部分，基本保险金额 30 万元，保险期间为保至 70 周岁，30 年交。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末)	保险费		保单利益 (年末)					
				基本部分			可选部分		退保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首次轻症疾病 保险金	多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 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第二次轻症疾病 保险金	第三次轻症疾病 保险金								
1	31	4920	4920	60000	60000	60000	300000	300000	240
2	32	4920	9840	60000	60000	60000	300000	300000	330
3	33	4920	14760	60000	60000	60000	300000	300000	570
4	34	4920	19680	60000	60000	60000	300000	300000	3360
5	35	4920	24600	60000	60000	60000	300000	300000	6270
6	36	4920	29520	60000	60000	60000	300000	300000	9330
7	37	4920	34440	60000	60000	60000	300000	300000	12510
8	38	4920	39360	60000	60000	60000	300000	300000	15810
9	39	4920	44280	60000	60000	60000	300000	300000	19260
10	40	4920	49200	60000	60000	60000	300000	300000	22860
20	50	4920	98400	60000	60000	60000	300000	300000	64620
30	60	4920	147600	60000	60000	60000	300000	300000	96270
40	70	-	147600	60000	60000	60000	300000	300000	0

特别说明：

1. 年初指保单年度初，年末指保单年度末。演示数据保留整数，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